**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

**（第2稿）**

为贯彻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成绩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成绩管理办法。

一、组织分工

（一）参与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等。

（二）检录组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三）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四）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具体工作职责见《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五）监督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六）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二、成绩管理基本流程

检录

一次抽签加密

确定参赛号

二次抽签加密

确定赛位号

竞赛作品加密

成绩评定与复核

加密信息解密

加密信息解密

成绩公示

有竞赛作品

无竞赛作品

严禁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如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场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

三、检录加密

（一）检录。由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二）加密。所有比赛项目在比赛的当天进行两次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分别由两组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员全程监督加密过程。

第一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在《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中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二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替换选手参赛编号，在《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中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选手参赛编号，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比赛过程中若有竞赛作品提交，须由第三组加密裁判对竞赛作品进行加密，加密方式可以用二维码加密。如使用人工加密，方式同上，并当即将三次加密记录表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的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三）引导。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得携带其他显示个人身份信息和违规的物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选手）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比赛开始前，在没有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和阅读赛卷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是指根据竞赛考核目标、内容和要求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竞赛表现和最终作品做出评价。评分方法分为机考评分、现场评分、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四类，各赛项、模块的评分必须按本《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实施，特殊情况必须由赛项执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报批。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及监督组长在更正处签字。

（一）机考评分

机考评分是指参赛队伍（选手）在计算机上完成竞赛项目内容后，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的方法。流程如下：

1.参赛队伍（选手）登录答题系统，核实团队或个人信息后限时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2.答题系统自动评分，显示成绩；

3.裁判长实时汇总各赛位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二）现场评分

现场评分是指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现场技能展示独立评分、同步亮分并现场公布得分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参赛队伍（选手）上台展示完毕后，由裁判长或副裁判长下达亮分指令，评分裁判同步亮分（原则上评分裁判不得少于5人）；

2.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审核下负责现场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裁判长现场宣布赛位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三）过程评分

过程评分是指根据参赛队伍（选手）在分步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完成质量等，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按步给分并加权汇总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参赛队伍（选手）按比赛要求进行操作，评分裁判对照评分表即时判分。评分裁判不得少于2人，对于专业性强、操作复杂、赛程较长的步骤，需适当增加裁判人数；

2.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评分结果进行分步汇总并计算平均分，以所有步骤成绩的加权汇总值作为该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裁判长当天提交赛位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四）结果评分

结果评分是评分裁判对参赛队伍（选手）提交的竞赛作品，依据赛项评价标准判分的评分方法。竞赛作品可以是实物作品、图像图片、虚拟成果等多种类型。按竞赛作品类型分为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流程如下：

1.客观评分应由两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或由评分软件自动评分，客观评分不一致的须在计分前及时更正；

2.主观评分，应至少由3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负责计分；

4.裁判长在竞赛结束12小时内提交赛位（竞赛作品）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五、抽检复核

（一）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二）监督组须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三）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六、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竞赛作品）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各赛项可根据需要采取正向解密或逆向解密。

以逆向解密为例：无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以赛位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编号，再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  |  |  |
| --- | --- | --- |
| 赛位号 | 赛位编号 | 参赛队伍（选手）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有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三次加密记录表，以竞赛作品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赛位号，再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编号，最后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  |  |  |  |
| --- | --- | --- | --- |
| 竞赛作品号 | 赛位号 | 赛位编号 | 参赛队伍（选手）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解密结束，经与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后，由第一名加密裁判将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归还给参赛选手。

七、公示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各赛项须在赛项指南中明确成绩公示方式）。公示时间为2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仲裁长和监督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八、成绩报送

（一）录入。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

（二）审核。承办单位信息员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赛务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赛项裁判长审核无误后签字。

（三）报送。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将裁判长确认的电子版赛项成绩信息上传赛务管理系统，同时将裁判长签字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九、留档备案

（一）成绩分析。为了做好赛项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工作，专家工作组根据裁判判分情况，分析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对各个知识点、技术的掌握程度，并将分析报告报备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适时公布。

（二）留档备案。赛项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需经监督组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并由赛项承办院校封存，委派专人妥善保管。

十、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公示后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解释。